

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辦法

103.12.11 臨床教學委員會通過
103.12.18 系務會議通過
108.04.12 系務會議通過
108.05.03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8.09.20 系實習委員會通過
108.09.27 系務會議通過
108.10.29 院實習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護理系(以下稱本系)為增進學生職場適應能力，提供課程知識與工作實務結合之機會，充實學生之就業能力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恪遵本校校規及護理系學生實習規則。
- 第三條 實習機構限合法立案之機構，其形象健康且營業性質符合本系課程規劃目標者，由本系審核接洽和分發。
- 第四條 學生依本系規定時間辦理實習申請，填寫完申請表，依個人學業成績公告分發。
- 第五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應接受指導老師輔導，以瞭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。
- 第六條 於實習期間內發生適應不良之學生，實習指導教師得予輔導，並填寫輔導記錄。
- 第七條 學生需辦理中止實習時，需一週內向本系實習組提出實習中止之申請。
- 第八條 實習成績依各科別實習計畫書實習評量內容包括作業成績、測驗成績及臨床表現。
- 第九條 護理系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，返校修習課程時數之限制：週一~週五晚上時段，只可修習同一天至多 4 小時以內之課程；於週六、日修習時數，則不受此限制。
- 第十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收費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